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3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運動協會函、推薦表、選拔辦法、申請書

(A09030000E_113005368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53682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53682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53682_senddoc1_1_Attach4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53682_senddoc1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113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「八德獎」選拔辦

法、推薦表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各1份，貴機關

（構）學校如擬推薦人選，請逕依該選拔辦法辦理，轉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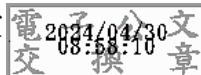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43100號書

函辦理，並檢附相關函文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3/04/30



1130003301